

湖南益阳：把好三道关 打造小额诉讼“快车道”

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姚 黄 邓燕艳 卜亚荣



赫山区法院法官为当事人释明小额诉讼程序优势。 刘示宜 摄



在一起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中,桃江法院调解员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。 曾 慧 摄



安化法院法官向当事人当面送达要素式裁判文书。 刘羽茜 摄

标的额不过数千元的贷款纠纷,当事人从立案到拿到钱只用了两个小时;僵持半年的物业费之争,一纸示范判决促近百户业主主动缴费;跨省奔波三年的讨薪路,一次庭审当场兑现全部工资……这些,是湖南省益阳市两级法院以小额诉讼程序激活司法效能的鲜活样本。近年来,益阳市两级法院以小额诉讼程序为支点,把好“入口关”“效率关”“质量关”三道关口,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由2023年的0.017%跃升至2026年9月的30.91%,形成了“审理快、调撤高、履行好”的良性态势。

把好“入口关”:让群众选得明白、用得放心

“一审就定案,要是输了,连上诉的机会都没有。”这是许多不了解法律的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的第一印象,也是制约程序适用的首要瓶颈。如何让群众从“不敢用”变为“主动选”?益阳市两级法院的答案是:用制度立规矩,用案例说实话,用面对面释明打消顾虑。2024年3月,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严格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通知》,明确全市各基层法院及派出法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,规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。这一制度化“硬指引”为小额诉讼程序落地筑牢了根基。与此同时,全市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启用《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》,主动向当事人释明程序优势,积极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,实现了小额案件适用尽适用。制度铺路,更要让群众看得见实效。

2026年8月,桃江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标的额2.5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,当事人持要素式起诉状立案,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,从走进立案大厅到签下调解协议,前后不到4天——这样的速度并非个例。2026年以来,桃江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的案件就有近300件,其中一起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2天。一个个发生在身边的鲜活案例,通过宣传展板、微信公众号、普法手册等广泛传播,让“快”不再是纸面上的承诺,而成了当事人掂得出的实惠。“快在哪里、省在哪里,‘终’是什么,必须当面讲清楚。”在资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的小额诉讼专窗前,工作人员正在向一名当事人逐条解释告知书:立案快、开庭快、结案快,一般一个月内即可审结;诉讼费减半,环节大幅精简;一审终审,但认为裁判确有错误,仍可申请再审或申请检察监督。人口通了,关键就看案子能不能跑得

快、跑得顺。围绕“快立、快审、快结”三个环节,益阳市两级法院打通了程序运转的各个节点——在立案大厅设小额诉讼专窗,案件进得来、当日就移交,从源头上压缩程序衔接的等待时间。“原以为打官司要走一堆流程,没想到这么简便,一次就把问题解决了!”个体户刘某的感慨,道出了许多当事人共同的感受。刘某与林某因一笔9407元的水果货款对簿公堂,安化县人民法院精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,依托要素式示范文本让当事人“按图索骥”提交证据,庭审直奔“货款金额认定”“水果质量是否合格”两大核心争议。最终,林某当场转账结清货款,一场纠纷在一次庭审、两个小时内圆满化解。“简程序不是减质量,精简环节更要保公正。”承办法官张波介绍,小额诉讼案件原则上一次开庭审结并当庭宣判,庭审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,不受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等环节顺序限制。送达方面,积极运用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。法官助理先行了解案情和调解意愿,符合条件的当即导入小额诉讼程序,部分案件在开庭前即促成被告主动履行。裁判文书制作同样按下“快捷键”。益阳市两级法院制作令状式、要素式、表格式三类文书模板,法官审理案件后直接提取关键信息填入即可生成裁判文书。模板化制作既保障了规范性,又大幅节省了文书撰写时间。“文书变薄了,说理更清晰了,当事人拿到手里反而更明白。”一名基层法官这样评价。

快,不能快掉规矩。益阳市两级法院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,对不宜继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情形依法转换程序,建立转换台账、全程留痕;当事人提出异议的,认真审查、依法处理、充分释明。规范的转换机制让当事人“用得放心”。对劳务报酬、赡养抚养等涉民生案件,益阳市两级法院推行“当场调解、当场兑现”模式,近一年来,即时履行案件1043件。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受理10名务工人员讨薪案,这群工人为追回工钱奔走两年多。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高效审理,当事人顺利达成调解协议,务工人员当场拿到30%工资,剩余款项按约分期给付,持续三年的维权之路终于迎来圆满结果。“法院办案不只是讲法律、讲程序,更懂我们老百姓的难处。”务工人员彭某的这句话,是“质量关”最温暖的旁白。“益阳市两级法院立足群众需求,从精简流程、批量解纷、务惠民三方面精准发力,真正把小额诉讼程序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,让每一起民生‘小案’都能得到公正高效处置,是人民法院工作为民惠民的鲜活样板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桃江县三堂街镇东塘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高亚说。

把好“质量关”:让终局裁判经得起检验

“快”只是手段,“好”才是目的。益阳市两级法院三管齐下:程序转换依法把关,类案示范批量化解,调解兑现贯穿始终,确保小额诉讼案件“办得快、办得公、办得实”。“先判1件定标准,再调25件解纠纷,还带动近百户业主的矛盾一起化解,这个思路太高效了!”某小区物业公

把好“效率关”:让简案真正跑出“加速度”

重庆三中院：法槌落山水 天平护文旅

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王利刚 黄琳熹

近年来,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足辖区文旅发展实际,出台服务保障避暑和冰雪产业发展及近郊游十五条措施,统筹辖区法院,构建起调判并重、善意护企、法景融合的全链条司法护旅工作路径,兼顾游客权益保护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、深化法景融合源头治理,一幅司法赋能文旅融合、守护百姓“诗和远方”的法治画卷,在渝东南大地上徐徐铺展。

调判并重:刚柔并济化解纠纷

“早就听说过仙女山,想着放假过来好好玩一玩的,没想到遇到了这样的事儿。”回想起自己的经历,游客张先生的语气无奈中又带着感激,“不过当地的职能部门很给力,很快就帮我解决了问题!”原来,张先生在仙女山游玩时,被落石击中面部,导致皮肤多处损伤。接受治疗后,张先生与景区运营公司未能就医疗费、护理费及后续医美费用等赔偿问题达成一致。而张先生出门在外,一旦错过现场调处时机,后续维权将耗费大量时间、金钱成本。“涉旅纠纷事发于景区,矛盾激化于旅途,游客大多行程紧凑,不少人纠纷发生后就要返程,如果走普通诉讼程序,往返奔波耗时耗力。”武隆区人民法院仙女山人民法庭庭长谭玉鹏表示。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,法庭与街道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文旅执法等部门组成联合调解小组,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处置。调解小组了解到,该运营公司已投保游客意外伤害险,能够提供赔偿。调解小组及时引入保险公司参与调解,并邀请医院医生提供专业意见。医生评估后认为张先生无须专人护理和额外营养,张先生对此表示了认可。最终,在事发24小时内,各方就医疗费、后续医美费用及精神损害抚慰金达成一致。而同样在旅途中受伤的王先生,对纠纷处理的结果则要显得“纠结”一些,但最终他表示:“还好不是让我自己一个人担责。”王先生是户外活动爱好者,报名参加了某文化旅游公司组织的峡谷溯溪活动。途中,王先生不愿继续参加溯溪活动,私自上岸行走,并在岸上伸手去拉仍在溯溪的

旅友吴某某。双方因手部湿滑,未能拉紧彼此,王先生不幸摔落,身上多处骨折,损伤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王先生遂起诉请求某文化旅游公司赔偿各项损失。“该公司认为宣传页已经写了风险自负,王先生自己脱队,责任不应由公司承担。但这是不合理免除自身法定责任、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,应属无效。”承办该案的南川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梅介绍,作为活动组织者、经营者,该公司未提前就溯溪活动可能发生的危险、处置办法、注意义务进行提醒,还选择禁止通行的危险路段,将参与者置于非必要危险中,且在危险路段未提供安全防护设备,违反安全保障义务,应当担责。“但是,王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对自身安全注意不足,在危险环境下仍实施高风险行为,私自脱离活动安排且未及时告知组织者,自身过错高于某文化旅游公司。”王梅补充道,“最终我们判决由某文化旅游公司承担次要赔偿责任,王先生自行承担主要责任。”从快速调解到明晰裁判,一柔一刚之间,重庆三中院辖区两级法院既为游客解旅途烦忧,也为文旅市场划定行为边界,让涉旅纠纷处置更有速度、更有尺度。善意护企:稳住文旅经营“基本盘”涉旅纠纷既关系着游客的出行体验,也牵扯到文旅企业的生存根基。重庆三中院辖区两级法院开辟了涉旅案件绿色通道,坚持调解优先,同时兼顾情理和法理,用心化解各类涉旅纠纷。“法官,你们的效率太高了,真的很感谢你们,让我们公司渡过了难关。”重庆市某公司代表特意来到仙女山法庭,将一面写着“高效司法 公正

为民”的锦旗送到了承办法官肖青锐手中。据悉,该公司系仙女山某旅游项目的施工单位,工程完工后,却一直未收到1.13亿元的结算款。公司多次与欠款方交涉未果,遂提起诉讼。“该案金额大,且涉案项目为武隆旅游‘三次创业’重点项目,一定要用最短时间解决当事人的纠纷。”肖青锐表示,接到案子后,他通过“一庭两所”矛盾化解机制,三次组织辖区司法所、派出所等开展联合调解,最终用时39天成功调解此案。司法既要护航重大文旅项目行稳致远,也不能忽视“小纠纷”给企业带来的“烦恼”。丰都县某旅游公司遇到的一起纠纷,着实让公司负责人摸不着头脑:“他们在景区外面骑马摔伤了,怎么能要求我们来赔偿呢?”原来,李奶奶和儿媳、孙女在购票进入某景区公司经营的某景区游玩后,又在景区大门附近体验骑马观光项目。途中因马受惊奔跑,李奶奶和孙女从马上摔下受伤。李奶奶遂诉至法院,要求某旅游公司、骑马观光项目的经营者共同赔偿其损失。“我们审理发现,骑马观光项目并非景区经营,事故发生地也确实不是在景区范围内,不应担责,最终判决由骑马观光项目的经营者依照过错承担责任。”丰都县人民法院法官杜春秋介绍。由于该景区是自然景区,景区范围与外部交界区域无法准确隔离,易发生安全保障责任纠纷,法院遂建议该公司加强景区边界管理。该公司负责人听取了建议,表示将进一步完善景区边界管理模式,并主动给予李奶奶一定补偿。“除了侵权纠纷,辖区还存在涉及文旅项目征地拆迁、民宿装修工程款等大量商事争议。”据重庆三中院民一庭庭长侯军介绍,针对该类案件,重庆三中院辖区两级法院审慎采取查封、扣押等强制措施,善用“活封活扣”制度,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,最大限度避免司法举措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司法守护,不分大小。无论是体量巨大的重点文旅项目,还是遍地开花的小微文旅业态,司法保障从不缺位。法景融合:播撒文旅善治“法治种”化解纠纷是治标,源头预防才是关

键。重庆三中院统筹辖区两级法院,依托本地山水、民俗资源,打造一批特色“法治打卡地”,推动法治阵地和山水景区、民俗文化点位深度融合,把普法宣传嵌入旅游全过程,让游客在观景游览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,引导文旅经营者在日常经营中树牢守法意识。在牡丹盛放时节,垫江法治文化公园里总会迎来不少游客。如今,游客来到公园内的旅游法治体验专区,可以戴上VR设备开启一场特别的“法治体验”。在眼前的虚拟场景里,民宿临时退订、景区游玩磕碰受伤、旅游消费遭遇纠纷等故事逐一上演。戴上设备的游客如同身临其境,完整经历纠纷爆发、咨询求助、调解协商、维权处置的全过程。不用翻看枯燥的宣传手册,沉浸式的模拟体验,就让大家把旅游消费中的权利边界、潜在风险、维权途径等牢牢牢记在心里。“以前总觉得法律条文离生活很远,戴上VR走一遍流程,出门旅游哪些要留心,遇到问题该找谁,一下子就明白了。”前来赏花踏青的游客体验完后颇有感触。而在涪陵区,法院则把法治知识巧妙地融入了2000亩的火烧林修复示范带。“这里曾经被烧了3天,为了恢复植被,法院联合多部门坚持多年造林复绿,成功让‘火烧林’变成了‘绿森林’。”侯军介绍。为了更好地开展普法教育,山林步道两侧悬挂一排排普法二维码,内容涵盖长江和乌江流域生态保护、景区游玩安全、旅游消费维权典型案例等。每到周末,不少市民到此徒步休闲,一边欣赏山林修复后的秀美风光,一边扫码阅读案例故事。“一边看风景一边学法律,这种普法方式不僵硬,看得进去、记得牢固。”经常到此散步的市民蒲先生说。“今年8月,我们在仙女山举行了重庆法院‘数智正义·触手可及’首场直播活动,带网友领略美景的同时,学习涉旅纠纷法律知识。”谈及如何寓法于景,侯军如数家珍,“在旅游旺季,重庆三中院辖区两级法院的5G车载便民法庭开进各大景区、乡村集市、花海基地,法官现场普法,为民宿、旅行社经营者开展定制化法治体检,排查虚假宣传、霸王条款、安全提示缺失等经营隐患。”山水为幕,数字为媒。一处处法景融合阵地,把法治种子播撒进文旅发展的沃土,让风险消解于萌芽。未来,重庆三中院辖区两级法院将继续坚持以调判定纷争、以善意护经营、以数智融山水,把司法服务嵌入渝东南文旅产业全链条,用公正与温情守护一方秀美山水。



丰都法院法官巡回审判一起涉旅游纠纷案。 王承亮 摄



南川区法院联合涪陵区法院在南川金山湖开展流动普法活动。 冯琨麟 摄



垫江法院法官在法治文化景区向当地商贩普及经营规范、食品安全责任等法律知识。 高超 摄